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淡水税务分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惠阳淡水税强催〔2024〕70号

惠州市宝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6844075212）：

本机关于2024年3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惠阳淡水税通〔2024〕128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单位）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应缴纳税款（大写）陆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伍万叁角（¥：664815.3）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罗毅 余瑞强

联系电话：07523823872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亭西路13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罗毅，余瑞强（441381180138、441381180184）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